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哲安

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哲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